

合同编号: ZC051027202600057

国有林场森林综合管护项目 (森林抚育)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国有林场森林综合管护项目(森林抚育)

甲方:  北京市西山试验林场管理处

乙方:  北京丹青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5月27日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现管理的“国有林场森林综合管护项目（森林抚育）”委托乙方负责森林管护相关事宜，订立本协议。

二、服务内容及服务方式

第二条 本项目工作内容

2.1 森林抚育

2026年国有林场森林综合管护项目（森林抚育）将完成森林抚育面积12377亩，其中间伐4300亩，补植3167亩，人工促进天然更新3308亩，割灌478亩，抚育剩余物处理4300亩，林地清理4769亩，以及开展经营成效监测。具体服务内容和标准以实施方案要求为准。

第三条 服务方式

3.1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后，一周内指派项目经理王磊，技术负责人雷磊，安全负责人刘晓阳等专业人员组成服务团队，并开始开工前期准备、驻场指导和开展项目工作。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其服务人员。乙方应将服务团队成员信息资料向甲方备案。

3.2 如乙方根据工作需要必须调派本项目专业人员，需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认可后方可进行调派。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专业人员，乙方需在一周内提供备选人员相关资料。专业人员调派不影响甲乙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3.3 在服务期内，乙方专业人员根据合同有关服务内容或应甲方要求提供现场服务，现场服务时间外，乙方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保持服务。

3.4 乙方专业人员应制定详细的森林管护流程，并根据项目情况向甲方在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详细的项目组织设计和项目总进度计划。

3.5 甲方提供有关服务项目的相关资料，且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作业，不得随意更改作业内容、工作量及作业措施等。如对方案有疑

问，应及时向甲方寻求技术指导，以保证按时完成有关服务工作。

3.6 依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在服务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森林管护项目完成报告、每月项目照片，以及项目总结验收材料等。

三、森林管护工作合同期限

第四条 合同期限

4.1 本项目合同服务期限约定为：

自 合同签字盖章生效起 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在不妨碍乙方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可以随时对项目进度、质量进行检查。本合同签订后，双方还应签订安全防火协议书、廉政承诺书等。

5.2 甲方向乙方提供其履行本合同约定该项目内容所必须的相关资料，如：该项目的立项批复、实施方案、作业图纸、林木采伐许可证。

5.3 甲方根据工作实际工作量进展和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5.4 本合约期限内，甲方有权在该项目的广告或对外宣传资料上使用乙方的名称和商标。

5.5 在实际工作过程中，对不称职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提出更换要求，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配合更换，且人员更换不影响甲乙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5.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知识产权（包括所有专利权、注册及未注册版权、商标及交易名称，广告制作及发布的各种图片、商标、音乐、文字及相关素材的知识产权等）均归甲方所有，除履行本合同需要的宣传和乙方因合同需要进行的自我推介外，乙方不得将其用于其他任何商业用途。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也不得将其用于其他用途。本款在本合同终止后仍长期有效。

5.7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项目组织设计、项目总进度计划审核，以及其他

乙方提交的任何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修改意见和乙方进行磋商，确定后方可实施。

5.8 甲方有权安排乙方无偿从事如下临时性工作，包括样地调查、林业抚育突发情况、上级主管部门批示巡查对象等。

5.9 拥有乙方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策略及商业行为的最终决策权。

5.10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定期开展项目质量检查。按照项目要求，甲方每月至少贰次进行项目质量的监督检查，并填写《项目检查记录表》（森林经营科用）或《项目日常检查记录表》（分场管理站用），具体检查标准以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为准。若乙方未通过检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结果验收在下次检查中进行。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支付或扣减乙方合同价款并解除合同。对包括或不限于乱砍滥伐、侵占林地等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退回已收取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保证具有对项目开展森林管护项目所要求专业等相关的资格与资质，保证其真实性和有效性。

6.2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提交申请，收取相应服务费用。

6.3 乙方须在合同生效后7日内，进驻项目场地，完成项目开工。甲方不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水电、住宿用房、办公场所等设施，需由乙方自行解决。

6.4 乙方充分运用自身的专业能力为甲方提供项目所需人、材、机、料等服务，并必须对入场物资、苗木、种子、人员、机器等进行质量自检、安全自检，不合格的人员、材料、机器等坚决不准入场。否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作为违约金。

6.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项目经理应召集甲方人员和（或）监理人员每周召开壹次的工作例会，例会内容为针对森林管护项目进度汇报、存在问题等有关情况向甲方和（或）监理进行汇报，并向甲方和（或）监理提交当月工作量统计、当月管护日志，以及工作照片等材料。

6.6 本合同如因任何原因提前终止，乙方应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妥善交接一切有关工作。乙方应对甲方的文档资料 and 一切未授权乙方公开的信息进行

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双方在合作中甲方的任何信息和资料。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甲方的侵权责任和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6.7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广告或对外宣传上擅自使用甲方公司的名称和商标。在双方的合同关系结束后的任何时候，不得在该项目的广告或对外宣传上继续使用甲方公司的名称或商标。

6.8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指派 2 名专人（森林抚育负责人：王磊 电话：13716826324；资料员：王晨 电话：15801411118）与甲方联络，以保证双方能及时沟通和协调，除非书面通知并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联络人员。

6.9 乙方在北京地区进行管护工作，应当在管护开始前对项目实施期间可能出现的不利于管护工作的各种自然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降水、大风、沙尘暴、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高考期间的项目管制、交通管制、上级视察、检查等）做出充分的预见，并制定周密的管护工作方案及对策。合同双方确认后，本项目完成时间和合同价不会因上述因素的出现而作任何变更。如遇自然及社会因素需停工的，可待因素消除后再进行管护工作，但不得影响管护质量，须按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质量考核。

6.10 乙方负责整个作业区内所有苗木（包括现状保留木）保护、森林防火、项目安全保卫、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工作。如乙方保护不利而发生安全事故，所引起的赔偿、额外费用、侵权责任、工期延误等，均由乙方承担，且不得向甲方提出相应索赔的要求。

6.11 乙方应保障作业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甲方对作业现场清理的要求。在完成每项管护措施后，要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现场清理（包括余土、抚育剩余物、垃圾等）工作。

6.12 乙方负责项目的施工宣传、社会舆情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悬挂宣传条幅、张贴项目公示牌、专人现场答疑、整改 12345 热线问题等。若合同期限内，乙方施工现场出现贰次以上（含）次社会舆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3%的违约金。

6.13 乙方在提交工作成果报告后，有义务应甲方的合理请求对报告涉及的内容提供详细的解释或说明，有义务进行按照甲方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按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修改完成，直至甲方认可为止。

6.14 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如发生违法犯罪行为被立案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除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外,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6.15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当确保履约保证金的足额,如因扣除保证金等原因导致乙方保证金不足额时,乙方应当在保证金不足额时的5日内或者按照甲方要求时限内予以补足,逾期不足保证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日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逾期的30日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3%的违约金。

6.16 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项目实施中所需一切手续。凡有关本合同的工程确认单、支付申请单等通知、请求或其他业务往来,需以书面形式为准且加盖乙方公章。

6.17 乙方最终需为甲方提供叁套完整的服务全过程档案资料及电子版一份。

6.18 乙方应保证及时将工资报酬拨付给相关人员。严格执行市政府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文件精神,不得拒绝支付、拖欠或以非正当理由不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6.19 乙方参与本合同履行的人员,发生安全事故、劳动、劳务、工伤、非工疾病伤亡等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概与甲方无关。如甲方为此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损失的费用且上述费用甲方可在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6.20 乙方负责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负责参与人员的工资、福利等项的发放,向社会保险机构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代扣个人所得税和个人部分社会保险费。由于乙方未及时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费用,造成后果的由乙方承担。

6.21 本项目禁止转包、违法分包,如因转包、违法分包导致甲方承担的任何责任,甲方均可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损失的费用。

6.22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七条 合同款价

7.1 合同金额（大写）：伍佰伍拾壹万叁仟零壹拾玖元整（人民币）

（小写）：5513019.00元

说明：费用包括专业团队及常驻人员的人工成本、管理技术输出费、公司办公管理成本、员工培训费用、项目所需的设备和材料费用及专业人员交通食宿费、水电费、人身意外险、防疫费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7.2 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确定，且为含税金额。如经甲方确认，项目须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的情况时，合同价款可以通过双方具体协商的方式进行调整。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进行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批复资金，超过部分甲方不予以支付亦不承担未付款责任。

第八条 支付说明

8.1 单次支付说明

乙方必须在每期合同支付期限前，向甲方提交《项目款支付申请书》，以及当期各项目内容已完成的工作量等相关表格资料。如有特殊情况造成工作量未完成的，乙方应在工作量完成期限前，书面向甲方和（或）监理作出解释和说明，但不得因此影响项目完成期限和质量。

说明：因项目款支付审查资料中的工作量仅为支付项目进度款的依据，不作为项目完成结算的依据。项目的结算以项目完成报告的提交和项目现场验收为依据。

8.2 甲方和（或）监理收到乙方提交的《项目款支付申请书》等相关资料，应对提交资料进行审核和验收。审核和验收完毕后，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8.3 乙方应该在甲方每次支付费用前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且保证发票真实有效。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甲方可延期支付款项且不视为逾期付款。

第九条 合同价款支付

9.1 合同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且收到全额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50% 为首付款。

9.2 双方约定的项目款支付进度：

| 类别 | 支付时间 | 占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 金额 人民币（元） | 支付条件 |
|-----|---------------|-----------|--------------|---------------------------------------|
| 首付款 | 2026 年 5 月底前 | 50% | 2756509.50 | 乙方交纳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
| 进度款 | 2026 年 9 月底前 | 30% | 1653905.70 | 乙方至少完成 80% 工作量，并提交相应工程材料，且通过甲方审核。 |
| 尾款 | 2026 年 12 月底前 | 20% | 1102603.80 | 乙方完成 100% 工作量，并提交竣工报告和相应工程材料，且通过甲方审核。 |
| 合计 | | | 5513019.00 | |

六、质量保修

第十条 项目保证金

10.1 合同生效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总价的 10%，即人民币 伍拾伍万壹仟叁佰零壹元玖角整（小写：551301.9 元）作为项目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以确保项目保时、保质、保量完成全部项目任务。待项目完成且乙方无违约及侵权行为，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全额返还履约保证金。

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在 10 日内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总价 3%，即人民币 拾陆万伍仟叁佰玖拾元伍角柒分（小写：165390.57 元）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或保函，以确保项目完成养护保修责任。同时，乙方须在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质保方案，待通过甲方审核后进入养护保修期，养护保修期限为

18个月。养护保修期起始日期以甲方收到审核后质保方案的接收日期为准。

10.2 乙方在养护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项目的养护保修责任。养护保修责任范围和内容：栽植苗木和播种幼苗的日常养护、抚育剩余物处理、林地卫生清理、成效监测等。养护保修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养护保修期内，当甲方壹次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按期完成整改工作，并通过甲方复查。当甲方贰次以上(含)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质量保证金总额10%的违约金。

10.3 如乙方拒绝养护保修的，甲方有权交付第三方养护保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在保证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10.4 养护保修期满，乙方完成全部养护保修内容，并在15日内提交养护日志和质保总结等材料，待质保内容和资料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无息返还质量保证金。若未通过甲方验收，则养护保修期限延长一年，新的养护保修期起始日期以甲方质保验收日期为准。

七、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本合同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的各项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不全面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条款中其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负责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期结束后，按本合同内容和项目实施方案对实施效果进行整体评估，若未出现如下情况，甲方按期支付尾款费用；若出现下述任一情况，甲方拒付尾款费用：

(1) 乙方在本合同期内，未按照双方确定的工作计划、实施方案等完成相应工作的，并在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连续两次或服务期内累计三次，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项目实施方案中质量要求的；

(2) 乙方派驻现场人员不满足项目要求和资质的，且在整改后仍未满足项目需求的；

(3) 因乙方原因, 造成甲方乱砍滥伐、侵占林地等林木或林地损失的;

(4)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约定的项目完成日期或不能按甲方同意顺延的日期完成项目的;

(5) 因乙方参与人员有劳动劳务、工伤等用工争议未处理完毕的。

第十三条 因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进行管护工作的, 受到任何主管机关处罚或被第三方追责的,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附则

第十五条 自本合同生效后,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始服务工作。

第十六条 本合同相关的实施方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补充, 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乙方的投标资料、工商注册、本合同中明确的乙方联系方式、联系人均为乙方确认的有效送达地址, 甲方向上述联系方式发送的通知等材料, 自发出后的次日即视为完成有效送达。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其中甲方执 肆 份, 乙方执 贰 份, 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 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九条 本合同未涉及问题双方本着协商合作的精神协调解决。

第二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北京市西山试验林场管理处 乙方(盖章): 北京丹青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甲方.

法定代表人: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山国家森林公园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普安店206号2号楼

账 号:

11050101040010311

账 号:

0404050103000000417

开 户 行:

中国农业银行海淀支行营业部

开 户 行:

北京农商银行四季青支行
四王府分理处

时 间:

2026年5月27日

时 间:

2026年5月27日